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瑋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377、37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瑋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均處有期徒刑參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未扣案之洗錢標的新臺幣拾貳萬陸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瑋杰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審理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瑋杰於本院準備與審判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經綜合
04 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5 告，應適用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
06 3條第3項之規定。

07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08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0 (三)被告與「白辰傑」、「林亨」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加
11 重詐欺取財罪與一般洗錢罪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2 為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於起訴書附表二所示，被告數次提領帳戶內之款項之行
14 為，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5 念，應就被告對告訴人劉呈謙、陳毅峰、陳嘉葶所匯款項之
16 多次提領行為，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17 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僅論以一個一般洗錢罪。

18 (五)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犯罪目的
19 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
20 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
21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六)被告所犯起訴書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3 殊，應分論併罰。

24 (七)減輕部分：

25 1.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亦查無有何犯罪所得，
26 應依詐欺犯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7 2. 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
28 刑規定，惟該等犯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
29 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30 (八)爰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遂行詐欺犯行，且以提領
31 轉交贓款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破

01 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並造成本案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之
02 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
03 行，但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複衡諸被告犯罪之所生之損
04 害、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
05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所犯本
06 案犯行，犯罪時間均在109年5月間、犯罪手法相近、罪質相
07 同等情，並考量侵害之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
08 等總體情狀，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9 四、沒收

10 告訴人劉呈謙遭詐欺之款項新臺幣（下同）10萬元、告訴人
11 陳毅峰遭詐欺之款項1萬6,800元、告訴人陳嘉葶遭詐欺之款
12 項1萬元，均係匯入被告向張斐涵借得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3 帳戶，且由被告提領，均屬洗錢標的，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
14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
1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 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曾禹晴

28 論罪法條：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1年度偵緝字第377號

17 111年度偵緝字第378號

18 被 告 陳瑋杰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號5樓

20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瑋杰於民國109年5月間某日，在新北市○○區○○路000
26 號某洗車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白辰傑」、「林
27 亨」（下合稱「白辰傑」等人）之人應徵工作，「白辰傑」
28 等人表示可提供線上搏奕之工作，並可代為辦理紓困貸款，
29 然需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陳瑋杰應允
30 後，於109年5月23日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
31 00號，向張斐涵借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01 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張斐涵
02 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0
03 9年度偵字第4909號、第6042號、110年度偵字第1364號為不
04 起訴處分），陳瑋杰可預見其所從事者可能係為「白辰傑」
05 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提供帳戶並提領詐騙贓款之「車手」工
06 作，仍基於縱依指示所提領之款項為「白辰傑」等人所屬詐
07 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之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
08 意，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9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將本案中信帳戶資料提供與「林
10 亨」，由「白辰傑」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1所
11 示時間，以附表1所示方式，詐騙附表1所示之人，致附表1
12 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將款項存匯至本案中信帳戶。
13 再由陳瑋杰於附表2所示時間、地點，以本案中信帳戶提款
14 卡提領如附表2所示款項後，在新北市新莊區某處，將當日
15 提領之款項交付與「白辰傑」等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
16 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

17 二、案經劉呈謙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陳毅峰訴由新北市
18 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瑋杰於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另案被告張斐涵借得本案中信帳戶後，將本案中信帳戶提供與上開詐欺集團，並依指示於如附表2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匯入該帳戶之詐欺贓款等事實。
(二)	1.告訴人劉呈謙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劉呈謙遭上開詐欺集團詐騙，而於如附表1

	2.告訴人劉呈謙提供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截圖1份	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1所示金額至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三)	1.告訴人陳毅峰於警詢中之指述 2.告訴人陳毅峰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陳毅峰遭上開詐欺集團詐騙，而於如附表1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1所示金額至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四)	1.被害人陳嘉葶於警詢中之指述 2.被害人陳嘉葶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害人陳嘉葶遭上開詐欺集團詐騙，而於如附表1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1所示金額至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五)	被告於如附表2所示時間、地點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依上開詐欺集團之指示提領被害人及告訴人匯入本案中信帳戶詐欺贓款之事實。
(六)	本案中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如附表1所示被害人及告訴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並旋遭被告提領之事實。
(七)	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5429號、第7938號起訴書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審易字第4041號判決各1份	證明被告前因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5429號、第7938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4041號判決判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白辰傑」、「林亨」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所犯上開3罪，係分別對不同告訴人及被害人為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檢 察 官 蕭詠勵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陳俊吾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1

03

編號	時間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109年5月間 某日	告訴人 劉呈謙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向告訴人佯稱若欲參加投資，就用網路銀行轉帳，最低門檻為10萬元，由老師教導如何操作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在基隆市七堵區住處以手機操作網路郵局匯款	109年5月23日13時34分	5萬元	本案中信 帳戶
				109年5月23日13時36分	5萬元	
2	109年5月間 某日	告訴人 陳毅峰	以通訊軟體Instagram暱稱「Ann」，向告訴人佯稱可透過「譽隆金控」平台投資比特幣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5月25日19時40分	1萬6,800元	
3	109年5月20日18時47分許	被害人 陳嘉葶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向被害人佯稱若欲參加投資，就用網路銀行轉帳，由交易師幫忙操盤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5月25日21時56分	1萬元	

04 附表2

05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新臺幣）
1	109年5月23日13時50分	新北市○○區○○路 0段00號	2萬元
2	109年5月23日13時50分至55分	同上	提領2萬元5次， 共10萬元
3	109年5月23	同上	2萬元

	日17時39分		
4	109年5月25 日10時51分	新北市○○區○○○ 街000號	200元
5	109年5月25 日15時36分	同上	800元
6	109年5月25 日18時46分	新北市○○區○○路 0段00號	1,000元
7	109年5月25 日19時25分	桃園市○○區○○街 000○0號	1萬元
8	109年5月25 日20時12分	新北市○○區○○路 0段00號	1萬6,800元
9	109年5月25 日20時20分	不詳地點	3萬元
10	109年5月25 日21時10分	新北市○○區○○路 0段000號	2萬5,000元
11	109年5月25 日21時30分	新北市新莊新北市○ ○區○○路0段00號	500元
12	109年5月26 日2時29分	新北市○○區○○路 0段00號	2萬元
13	109年5月26 日3時20分	同上	100元
14	109年5月26 日3時31分	同上	1萬元